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郭乃嘉

相 對 人 陳世宏

翁偉倫

翁有隆

翁瑞龍

翁進興

翁婕瑤

翁婕寧

翁大鴻

翁春菊

翁義明

王進良

鄭王美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王美足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翁瑞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石鈺投資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賴陳梅鳳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
13 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給付聲請人
16 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0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21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
22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查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67
25 0號民事判決變價分割確定在案，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
26 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經本院職權
27 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收據、計算書審查後，本件訴
28 訟費用詳如附表甲所示，均係聲請人繳納。則依前述判決關
29 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計算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及應
30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附表所示。爰依首開規定確定相
31 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並加計利息後，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06 附表甲（新臺幣）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裁判費	1,000元	113年9月19日南審字第2885號收據
地政規費	240元(12×20) 1,500元	113年10月18日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徵收聯單 114年2月21日歸仁地政事務所0000000徵收聯單
戶政規費	240元(16×15)	113年10月21日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收據
共 計	2,980元	係聲請人繳納

08 附表（新臺幣）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0	陳世宏	1000分之83	247元	247元
0	翁偉倫	1000分之83	247元	247元
0	翁有隆	1000分之83	247元	247元
0	翁瑞龍	1000分之42	126元	126元
0	翁瑞益	1000分之42	126元	126元
0	翁進興	1000分之83	247元	247元
0	翁婕瑀	1000分之56	167元	167元
0	翁婕寧	1000分之56	167元	167元
0	翁大鴻	1000分之56	167元	167元
00	翁春菊	1000分之83	247元	247元
00	翁義明	1000分之166	495元	495元
00	王進良	1000分之28	83元	83元
00	鄭王美珠	1000分之28	83元	83元
00	王美足	1000分之28	83元	83元
00	石鈺投資 有限公司	1000分之75	224元	224元
00	郭乃嘉	1000分之8	24元	×，即聲請人，毋庸給付